**核科学技术学院内部经费使用规则**

（2023年7月,讨论稿）

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支持鼓励学院年轻人快速成长成才，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内部公共经费的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促进学院健康发展，根据学校财务相关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支持范围（属于以下三类之一）

1.两年内新入职人员,包括独立PI、中科院人才计划及以上的教职工、聘期制转固定教职的新进人员；

2.支持40岁及以下，且累计获得学院公共经费（定义见经费渠道）支持不超过100万的年轻人（不含特任副研究员、博士后）；

3.有突出科研成果，或取得突破性科研进展，或有颠覆性研究新思想的教师。

二、经费渠道

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学院从学校或其它渠道获得的公共渠道经费：如院级统筹增量经费、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、学校科研基本业务费、专项捐赠经费等。

三、申请评审办法

1.属于以上支持范围内的人员根据实际需求，以项目为依托提出申请；

2.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以上申请进行评议，提供评审意见，包括是否支持、支持经费额度及项目排序；优先支持围绕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方向建设平台；

3.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决定；

4.对拟支持的经费在学院内公示三日；

5.经费获批者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使用经费，经费使用结束后需写出总结报告交学院办公室存档。